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63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634 号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 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秀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本表已于2021年4月1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